

患者死亡 医方全责 法律为何不支持“惩罚性赔偿”？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4岁的邵某为减轻体重到某地区人民医院介入科门诊就诊,以“单纯性肥胖”为诊断收入医院,并于2日后在局麻下行“经导管胃动脉栓塞术+胃动脉造影+腹腔干动脉造影”术。术中邵某明显腹痛不适,于术后2日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某地区卫健委委托,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1. 医方在为患方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对急性胰腺梗死的漏诊、漏治、手术操作失误,医源性加重患方机体损害,未尽谨慎危险注意义务的医疗过错行为;2. 医方医疗过错行为与患方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完全直接因果关系,医疗过错行为原因力大小(参与度)为100%。

邵某的父母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按3倍医疗费及2倍各项损失费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依法判令某医院赔偿185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本案某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其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范畴；其次，现有在案证据不能认定某医院存在欺诈的主观故意。遂判决某医院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91.4 万余元。



医疗服务合同并非一般意义的商品服务合同，医患关系也非简单的消费关系。医方提供医疗服务时，受医疗条件、诊疗水平及患者自身情况等客观条件限制，并不能做出“治好”的保证。若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会给患者“给钱必须治好病”的错觉，对医方有失公平。

当下，我国中青年肥胖者比例居高不下，已成为患者、家庭和社区的沉重负担。“少年强，则中国强”，医学减重作为重要治疗手段，应以科学、合理为基础。因此，当患者需要手术减重时，一定要选择有实力的医疗机构，防止本案悲剧重演。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中医疗救治相关内容虽属传染病防治的后端环节，但在‘防治结合、先防后治’的原则下，其修订对提升传染病应对能力意义重大。”近日，在《传染病防治法》修订与实施论坛上，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办主任樊荣就第二次修订后的《传染病防治法》第五章“医疗救治”的修订重点进行了详尽的解读。



优化接诊转诊与诊疗能力

本次修订首次增设三项关键制度，填补了此前法律的空白，为重大传染病应对提供了更全面的法律支撑。

“‘平急集合’的救治体系，源于对新冠疫情的经验总结。”樊荣表示，新冠感染者数量大，常规医疗机构难以满足救治需求。方舱医院等临时性救治场所的纳入成为关键突破——结合“分级分类”救治原则，大幅提升了救治效率，避免医疗资源挤兑。

在新增制度之外，修订还针对原有接诊转诊流程与诊疗模式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医疗救治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修订一 完善接诊、转诊制度

第七十七条在原有基础上，重点强化两项内容：一是强调了设置发热门诊的重要性，二是明确转诊过程中的防护要求，避免转运时交叉感染。

“发热门诊源于‘SARS 经验’，历经多轮呼吸道疫情考验，不断完善。”樊荣表示，随着全球呼吸道传染病大流行间隔缩短，发热门诊作为“前沿哨点”的作用愈发关键；此外，新冠疫情初期曾出现密接者与感染者同车转运导致感染的情况，该修订正是对此类经验教训的总结，确保转诊全程安全。

强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作用

第七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充分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提高传染病诊断和救治能力”。

樊荣表示，在西药缺乏针对性药物时，中药制剂可发挥重要补充作用。以新冠诊疗为例，中药通过调理机体状态、缓解症状，为患者治疗提供了有效支持，该修订进一步确立了中医特色疗法在传染病救治中的合法地位与应用路径。

新增一 效率优先 保障药械研发与紧急使用

第七十九条除规定“对防治传染病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外，还对“超说明书用药”和“紧急使用药物”做出了规定。樊荣表示，此前《药品管理法》《医师法》虽有相关规定，但本次修订针对传染病场景进行了细化。以新冠疫苗为例，疫情期间疫苗需快速投入使用，该条款为疫苗等药械的紧急使用提供了合法依据，既回应了公众的质疑，也确保政策依法推进。

新增三 综合管理 完善人文关怀环节

第八十条规定“国家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心理援助制度”。

“该条款借鉴了近年来历次重大灾害与突发事件中的心理援助经验，将其纳入传染病防控体系。”樊荣表示，疫情中，隔离措施可能引发各类心理问题：低龄儿童隔离时的陪护需求与情绪安抚、老年人隔离后的适应问题等，均需专业心理支持。该条款强调“生理—心理—社会”综合健康管理，完善了传染病救治的人文关怀环节。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 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 铮
郑雪倩 周德海

—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国内统一刊号: CN22-0016
邮发代号: 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禄	董家鸿	洪科峰	樊代明	樊捷	高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窦济生	韩雅玲	赫兰娟	胡大为	黄荷凤
黄晓军	吉训明	贾伟平	郎景和	李骏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洪军	刘玉村	陆佩福	马春春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俊	孙燕德	唐佩福	滕皋春	王辰	王肖阳
徐建河	杨俊民	俞光岩	于振常	邹曾溢	吴以岭	肖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	詹启敏	张英泽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曹彬	陈传本	陈俊强	陈玉国	程雷
邓春华	杜斌	段钟平	樊碧发	高兴华	耿庆山
郭立新	树彬	玖鹏	华伟	黄继义	黄宇光
霍勇	加孚	贾继东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进	李勤	梁连新	梁波林	雷光华	李林桐
令狐强	刘宏东	刘义明	刘环龙	又叔远	马晋明
马朋林	米发	母映军	秦丽丽	秦旭东	贾成彬
沈琳	孙华	谭贵强	唐建业	唐旭洁	王杰军
王正	王化	王默祥	王天龙	王锡山	王一龙
王频	王拥	王占阳	王仲峰	吴德小	尹尹默
王笑术	王忠	王向阳	王鹏	徐徐增	杨周广
夏阶	王学	王新	谢小	张增	张周智
俞抒大	张欣	朱	曾家	赵	
张朱	朱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顺序)

《医师报》编辑部

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新闻频道主任	尹 晗	转 6834
新闻频道副主任	张玉辉	转 6884
循环频道主任	黄 晶	转 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	贾薇薇	转 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宋 菁	转 6843
肿瘤频道主任 (兼)	王丽娜	转 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秦 苗	转 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 (兼)	袁 佳	转 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	黄玲玲	转 6843
新媒体中心主任 (兼)	陈 惠	转 6844
新媒体中心副主任	管颜青	转 6853
总编办主任	于 永	转 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	王 蕾	转 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 6614
视觉中心总监	蔡云龙	转 6661
直播中心副主任	杜晓静	转 6835
法律顾问	邓利强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 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网址: www.mdweekly.com.cn 每周四出版 每期 24 版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部: 010-58302970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A 座 17-18 层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微信号: DAYI2006 每份 6 元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 邮编: 100044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 010-58302828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